



证书序号: 0017050

说明
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
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 - 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 -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 北京会计师事务所 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牛润泽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乡将台村10号1层1202号

组织形式: 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402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21]0158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21年10月20日

发证机关: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